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張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抵押權登記內容經查：相對人李金龍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原權利人范凱婷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清償日期為113年6月1日，且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並於113年3月1日以其所有坐落屏東縣○○鄉○里段0000地號及七佳段175-4、307、384地號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嗣原權利人范凱婷將本件聲請之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聲請人張俊雄，抵押權部分於114年1月22日完成抵押權讓與之變更登記。聲請人於114年3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本件債權讓與通知，並於114年3月13日送達相對人。又上開抵押權於114年3月24日變更權利內容，變更後擔保物減少為春日鄉力里段2214地號及七佳段175-4地號之土地，亦經登記在案（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亦有相對人李金龍之印文）。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春日鄉	七佳		175-4		0	0	16,170.00	全部	